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 综合整治工程（前山河流域）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2）0023 号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MB2D076621）：

报来的《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前山河流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
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前山河流域）（投
资项目统一代码：2020-442000-78-01-053030，以下简称该
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坦洲镇，共涉及 63 条河涌，总
长度 158.88 千米，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三
乡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坦洲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截污工程（包括截污管网工程和分散式一体化处理工程、污
水泵站），河道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包括滨岸湿地工程、生
态护岸工程、岸线景观工程），清淤及处置工程，污泥处理
厂工程（三乡镇底泥处理厂）、水系循环及补水工程、流域

水系连通工程、水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等内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前山河流域）总体方案》要求，加快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以及区域削减方案和流域活水工程方案的实施，为该项目的污水厂扩建工程建设腾出水环境容量，确保纳污水体水污染物削减量满足水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民居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或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建设和洒水防尘，不得外排。运营期三乡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鸦岗运河；坦洲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

程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前山水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施工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该项目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三乡镇底泥处理厂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的要求，污水处理厂厂界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运营期该项目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三乡镇底泥处理厂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施工期产

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等运至政府指定的余泥渣场，河道清淤污泥运至三乡镇底泥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营期该项目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产生的污泥交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处理，栅渣、沉砂池沉砂等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三乡镇底泥处理厂产生的砂石回用于河涌整治工程围堰，泥饼定期交砖厂回收利用。

（六）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八）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合理进行施工布局，施工结束后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

（九）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三乡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工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 87.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得大于 10.95 吨/年；该项目坦洲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工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 87.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得大于 10.9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三乡镇底泥处理厂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8 日

